

課程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刑法總則（二）			開課單位：	法律學系法制組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Criminal Law : Kinds of General Principles (II)			課程代碼：	
授課教師：	謝國欣			分機：	35133
學分數：	3	必/選修：	必修	E-Mail：	lawhkh@ccu.edu.tw
課程概述：	<p>本課程之主要內容包括：刑法之一般原則、範圍與體系。構成要件、違法性與責任。首先將介紹刑法之內部結構與外部結構，探索刑法在整個法律體系中之位置，分析刑法與其他法律（例如：公法與私法）之關係，並回顧刑法之發展軌跡與型塑過程。</p> <p>此外，現今刑事法之發展正逐漸走向國際化，許多國家之刑事司法系統正面臨相同或類似之刑法問題。雖然本課程之主要內容係介紹我國刑法，但為了拓展學生視野，本課程亦將從比較法切入，在適當時機簡介其他法域之刑法。</p>				
教學目標：	<p>本課程之目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使學生熟悉刑法的基本觀念、主要原則與隱藏在原則之後的深層理由，及主要原則在體系中之相互關係。 (2) 掌握如何將上述觀念與原則運用在實際案例中。 (3) 了解刑法之概念體系與刑法在法律體系中之位置。 (4) 在將刑法原則運用在具體案例的過程中，培養解決問題與有效對話之能力，包括能夠分析爭點 (issue) 。 (5) 發展電腦技巧以獲取法學知識（特別是最新的發展）並驗證法學知識。 				
教學方式：	<p>教學將融合課堂講授與蘇格拉底式教學法。課堂講授旨在提供學生分析法律之初步能力。關於法律之細部知識，學生需透過大量閱讀法律文獻獲得。本課程重視學生預習，學生課前必須預習講義上所列之指定教材。為引導學生關注重要議題，講義將列出相關問題供學生思考。</p> <p>鼓勵學生對刑法議題進行分析與批判思考。本課程結束後，學生應能清晰掌握刑法之架構與基本原則。此外，學生應培養思考與分析刑法議題之基本能力。最後，學生應具備針對特定刑法議題，使用圖書館資源，進行獨立研究之能力。此課程極富挑戰性，有時需使用困難之概念進行思考。請同學不要低估此課程之難度與重要性。</p>				
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	本課程為法律系必修課程，亦為學生畢業後擔任法官、檢察官或律師必須清晰掌握之學科。				

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：	一、教師專長：	刑事法
	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：	教師已發表多篇刑事法論文於國內外法學期刊。
成績計算方式：	平時成績 10% 期中考 40% 期末考 50%	
參考書目：	將詳列於上課講義。	
備註：		